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井陘县土地志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井陘县土地志

主 编 张文祥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 张晓民
版式策划
责任校对 张文祥、李树英、高顺楼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井陘县土地志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石家庄市西里印刷厂

印张 19 开本 16K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100 印刷时间 2000 年 10 月

冀出内准字(2000)第 A166 号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刁玉宪

副主任：张文祥 白根义 宋世文 韩忠元 姜桂珍
高金锁 朱喜顺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玉宪 王爱喜 白根义 刘保生 刘润书
许科兵 朱喜顺 宋世文 张文祥 高金锁
姜桂珍 韩忠元

主 编：张文祥

撰 稿：张文祥 李树英 高顺楼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完整、准确、系统、科学地记载井陘县土地及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尽量追溯到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97年，个别事宜延至搁笔时止。

三、本志结构采用章、节、目三级层次。事以类属，横排门类。首设概述，冠于全志之首鸟瞰全貌，次为志书主体，共设13章38节，余为大事记。

四、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以志为主，辅之必要的表、图，以求文约事明。表一般随正文内容分散设置。

五、本志坚持实事求是，以类叙事，秉笔直书，文约事丰，立足当代，详今略古，横排纵写的原则，突出井陘特点，反映时代特征。

六、本志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均采用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前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七、本志所载地名，县内行政区划，均以当时称谓和行政区划为准。

八、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政府机构、职务均以当时历史称谓，不以今名代替。

九、本志引用各种数据均说明其来源，其数字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对表示概念的数字，以及专用名词、成语、习惯用语均采用汉字。

十、本志除在必要时照录历史上的计量单位名称外，其余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十一、本志对各级颁布的土地管理方针、政策、法规一般不录全文，着重引用相关内容和井陘县的实施情况。

十二、本志资料来自县内外档案馆、图书馆，有关部门文件，史志，统计资料及口碑资料等，经考证鉴别后使用，除必要之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土地概况	(3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35)
第二节 建置沿革	(35)
第三节 政区演变	(37)
第四节 面积变迁	(41)
第二章 土地资源	(46)
第一节 土地资源要素	(46)
一、地质	(46)
二、地貌	(47)
三、气候	(50)
四、水系	(51)
五、土壤	(51)
六、植被	(56)
七、矿产	(57)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58)
一、耕地	(58)
二、园地	(58)
三、林地	(58)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59)
五、交通用地	(59)
六、水域占地	(59)
七、未利用土地	(60)
第三节 土地权属	(62)
一、国有土地	(62)
二、集体土地	(67)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97)

第一节 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97)
一、官田	(97)
二、民田	(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99)
一、集体土地所有制	(100)
二、国家土地所有制	(105)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	(107)
第一节 私有土地使用制	(107)
第二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	(108)
一、集体农用地使用制	(108)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制	(111)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	(113)
一、国有土地无偿使用制	(113)
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	(115)
第五章 地价地稅	(124)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价格	(124)
一、土地买卖价格	(124)
二、土地征用价格	(126)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价格	(131)
第三节 土地稅費	(133)
一、明清及民国时期的田賦	(133)
二、新中国土地稅費	(136)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48)
第一节 土地調查	(148)
第二节 土地登記	(158)
一、农村宅基地清理登記发证	(159)
二、乡镇企事业占地清理登記发证	(164)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記	(166)
四、土地变更登記	(169)
第三节 土地统计	(170)
一、统计内容	(170)
二、统计制度	(171)
三、统计調查	(172)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	(173)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176)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76)
一、审批管理.....	(177)
二、补偿管理.....	(180)
三、计划管理.....	(181)
四、监督管理.....	(181)
第二节 乡镇企事业建设用地管理.....	(184)
一、用地状况.....	(184)
二、管理办法.....	(185)
三、砖窑、灰窑用地管理.....	(187)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188)
一、审批.....	(189)
二、管理.....	(196)
三、监督.....	(197)
第八章 土地规划.....	(199)
第一节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
一、土地利用规划.....	(200)
二、土地利用规划分区.....	(202)
第二节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5)
第九章 土地开发利用.....	(218)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18)
一、滩涂开发.....	(218)
二、沟地开发.....	(219)
三、荒山开发.....	(220)
第二节 土地复垦.....	(222)
一、工矿占地复垦.....	(222)
二、旧村占地复垦.....	(222)
三、水毁耕地复垦.....	(223)
第三节 土地改良.....	(224)
一、整修梯田.....	(224)
二、深翻土地.....	(224)
三、兴修水利.....	(225)

四、增施肥料	(227)
第四节 土地保护	(227)
一、基本农田用地保护	(227)
二、水土保持	(230)
三、文物风景名胜用地保护	(232)
第十章 土地监察	(233)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33)
第二节 监察内容	(234)
一、清查非农业建设违法用地	(235)
二、清查砖窑、灰窑占地	(236)
三、清查干部在城镇建私房占地	(237)
四、清查公路沿线违法占地	(237)
五、查处农村居民违法占用宅基地	(238)
六、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238)
七、开展“三无”乡村活动	(238)
第三节 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239)
一、土地违法案件的管辖	(239)
二、土地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240)
三、土地违法案件的处理程序	(241)
四、违法占地案件处理情况	(245)
第四节 土地信访	(253)
第五节 土地纠纷	(256)
第十一章 土地科技、宣传与档案	(266)
第一节 土地科技	(266)
一、图集	(266)
二、著述	(267)
三、科研与技术	(268)
第二节 土地宣传	(269)
第三节 土地档案	(274)
一、档案管理	(274)
二、档案全宗概况	(275)
三、档案制度	(276)
四、档案利用	(276)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机构.....	(27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土地管理机构.....	(27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土地管理机构.....	(279)
一、县级土地管理机构.....	(279)
二、乡级土地管理机构.....	(282)
附 录.....	(283)
第十三章 土地人物.....	(295)
后 记.....	(300)

概 述

井陘县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西部。地处东经 $113^{\circ}48'18''$ 至 $114^{\circ}17'50''$ ，北纬 $37^{\circ}41'35''$ 至 $38^{\circ}12'33''$ 之间。南北长 57.2 公里，东西宽 43.6 公里。北邻平山县，东界鹿泉市，东南部与元氏、赞皇县接壤，西、南部和西北部与山西省的平定、昔阳、盂县毗邻。

井陘县历史悠久。据胡家滩、段庄、马村等地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出土陶器、石器考证，远在四、五千年以前的原始社会晚期，就已经有人类劳动生息在这里。井陘自秦置县，距今大约有 2000 多年的历史，历经各朝代废置分合多有变动。

井陘县属山西台背斜，太行山中段东坡。由于历经多次地壳运动漫长时期的剥蚀堆积作用，使该县形成中低山环绕，中间陷落的山间盆地地貌。《太平寰宇记》云：“四方高，中央下，如井之深，如灶之阨，燕赵谓山脊曰阨，下视如井，故谓井陘”。现代地质学上称谓井陘盆地，形象地勾绘出井陘盆地的地貌特征。东起头泉，西至娘子关有一天然通道，为太行八陘之第五陘，天下九塞之第六塞，是西入晋中，东进冀中的咽喉要道。“绵水滌洞于前，陘山盘踞于后”。县境内沟壑纵横，地势起伏变化较大。南部、西部和西北部群山高耸，有千米以上的山峰 20 余座，最高峰玉笔塔海拔 1273.3 米，东部、东北部地势较为低平开阔，最低的北王庄村海拔 150 米。全县地貌类型由南向北，自西向东，可依次分为中山、低山、丘陵、河川谷地，并兼有岗坡、阶地等。

井陘县幅员面积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有丰富的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光热资源、劳动力资源。县土地管理局 1997 年土地动态监测，全县土地总面积 2067715.2 亩，其中，耕地 342518.6 亩，园地 39485.2 亩，林地 367083.7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09471.6 亩，交通用地 33291 亩，水域 62912 亩，未利用土地 1112952.2 亩。全县辖 10 个建制镇，7 个乡，318 个行政村，51 个自然村。总人口 325428 人，其中农业人口 289115 人。

“以食为天”，“以地为本”。土地管理历来为各朝代所重视。然而，在漫

长的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建立起严森的土地私有制，极力保护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权。土地管理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充分合理高效的利用土地资源，而是仅为田赋的收取和徭役的摊派服务。土地多被少数地主占有，广大劳动者却很少或没有占有土地。致使井陘县地瘠民贫，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据清雍正县志记载：“井邑遍地皆砂石干土，不毛之山已多，间有种植禾豆之地，而旱干燥土不能长茂”。“一切耕种俱于危坡石板之间”。“率皆倾欹（倾斜），硗瘠，雨泽少愆（欠缺），每每荒多熟少”。“至于气候，寒燥亦有稍异，寒则山高风烈，热则暑气逼蒸”。“旱涝不常，沧桑历变”。“畝亩灌溉既不可得，时而山水冲决竟成弃土”。“荒芜之地，播种维艰也。井邑连荒三载，民逃徙者十之五、六；抛弃地土，逋赋无从。出示招徕，亦有渐归故里者；但皆萧然四壁，衣食无资，欲种则无牛，欲播则无种”。“力滞于地，兴作无多”。“百姓奔于衣食”。“民皆菜色鹑衣”。直至解放前夕，井陘仍是千疮百孔，满目萧条，一派凄凉景象。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大众，进行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首先，在抗日根据地，实行了“减租减息”。接着进行了彻底的土地改革，没收和征收地主、富农多占的土地，分给了无地或少地的贫、雇农，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村生产力得到了初步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经过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农村实现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统一管理、开发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创造了有利条件。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愚公移山的精神，治山治水，封山禁坡，植树种草，兴修水利，筑坝造田，垒墙堰边，整修梯田，深翻改土，架桥修路，兴办工矿，使井陘县土地资源得以较充分地利用，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千兴县，实千兴业，出现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收入增加，事业兴旺的新景象，人民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综观井陘县土地管理史，亦随着历史的进程经历了一个复杂而漫长的发展过程。首先，在认识上，由对土地只是一种资源，到不仅是重要的生产资源，亦是一种不可多得的特殊资产；其次，在管理体制上，由兼管制，多头分管制，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的专管制；第三，在管理手段上，由行政手段为主，改变为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第四，在管理内容上，由以征收田赋为目的，到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之后，井陘县进一步强化土地管理，谱写了土地管理史册上的新篇章。

深入持久地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为管好用好土地，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氛围。几年来，特别是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确定每年的6月25日为“全国土地日”后，井陘县始终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作为土地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基础工作来抓。使全社会的土地国情、国策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依法用地观念不断增强。为管好、用好土地，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摸清了县域内的土地资源家底。1989年至1990年，井陘县进行了有史以来最全面，最科学，最彻底的土地资源调查。全面而准确地查清了全县的土地类型、数量、分布、利用现状，并做出了科学评价。既丰富了地籍管理的内容，也为科学合理的管好用好土地，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每年又进行了土地的动态监测，及时而准确地掌握了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科学合理地管理和利用土地资源定出了方案，指明了方向。1991年至1992年，编制的《井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井陘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一部指导思想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基础扎实，资料丰富，数据可靠，成果齐全，规范和便于落实执行的规划。总体规划的实施，对井陘县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进步已经和正在产生巨大的作用。

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及时查处违法占地案件，维护了土地法律、法规的尊严。井陘县一直把制止乱占、滥用、浪费土地作为土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城镇到农村，每年都开展了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大清查，把保护耕地政策灌输到了千家万户。同时，建立了经常性的巡回检查制度，基本上做到了对各类违法占地案件早发现，早制止，早解决，推动了土地执法工作的开展。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建设用地关系，保证农业及各项建设事业的稳定发展。井陘县在建设用地，非农业用地管理上，始终坚持了依法管理的原则，计划管理的原则，节约用地的原则和有偿使用土地的原则。实行了建设用地项目，非农业建设用地严格按上级要求定额控制以及严格报批与审查用地项目的办法。既满足了非农业建设，经济发展对土地的需求，又有效的扼制和扭转了用地单位多征少用，宽打窄用，征面不用等浪

费土地资源的倾向。

以服务全县经济建设为宗旨,积极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从1989年开始,井陘县就着手进行了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其改革的核心和内容主要是:实行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和转让制度;开发土地市场,实现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发挥土地资产的巨大潜力;进行地价评估,为合理转变经营机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服务。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入,进一步搞活了土地使用权,体现了土地使用的价值,发挥了土地资产的经济效益,初步实现了土地资源利用的合理配置。

坚持节流与开源并重,保护与开发并举。在保护好现有耕地的同时,注重了土地的开发与复垦。1992年完成的《井陘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确定了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及保护措施,从而,基本上稳定了耕地面积,保证了农业种植业对土地的需求。在保护好、利用好现有耕地的同时,全县始终把未利用土地的开发与复垦作为解决耕地不足和人地矛盾的重要举措。通过科学制定规划,提供优惠政策,充分发动群众,大打人民战争,向荒山、荒滩进军,使每年荒山造林,成滩淤地,开沟造田等都有新的进展。同时,还注重了对工矿闲置土地,砖窑用地,村内空闲地的利用,特别是水毁耕地的恢复,有效地巩固了土地开发成果。

忆过去成绩卓著,展未来任重道远。土地管理是一项古老而崭新的事业,也是一项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边缘科学。党和政府把土地管理作为加强农业基础,改善宏观调控,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尤其是在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给土地管理工作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赋予了新的内容。在新形势下,要继续贯彻落实土地的基本国策,在抓好建设用地管理,查处违法占地等工作的同时,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耕地保护和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上来。把单一的土地资源管理转变到资源与资产管理并重上来。通过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完善,逐步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节约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建立一个公开、公正、公平、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为实现国有土地资源的保值增值,为管好用好土地,开发新的土地,造福子孙后代,为全县土地工作发展到一个新水平,为建设美丽富饶的新井陘,再创佳绩,再造辉煌。

大事记

秦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分国为三十六郡，井陘置县，属恒山郡。

汉

西汉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自井析出绵蔓县，与井陘同属真定国。
东汉建武十三年（37 年），废真定国，井绵蔓县入井陘县，属常山国。

北齐

废石邑（今鹿泉市）入井陘县。

隋

开皇六年（586 年），复石邑县，井陘、石邑同属恒山郡。
开皇十六年（596 年），于井陘置井州及苇泽县。
大业元年（605 年），废井州、苇泽县及蒲吾县，置井陘县。
大业十三年（617 年），置井陘郡，另析苇泽县。

唐

武德元年（618 年），重立井州。
武德四年（621 年），废岳州之房山、蒲吾二县，恒州之鹿泉县属井州。
武德五年（622 年），恒州之灵寿县属井州。
贞观元年（627 年），废蒲吾、苇泽二县，入井陘。
贞观十七年（643 年），井州废，井陘及井州之房山、蒲吾、鹿泉三县皆属恒州。

北宋

熙宁六年(1073年),并陘并入获鹿、平山两县。

熙宁八年(1075年),复置并陘县,属真定府。

元

大德十一年(1307年)七月,并陘城之乾方,古有文庙。有元以来,尹是邑者掌圭,置赡学田4顷。

明

洪武元年(1368年),建并陘城垣,以土为之。周3里20步,高3丈5尺;厚半之。

同年,全县丈量地亩,将土地分为川、平、岗、坡、石五等。

隆庆三年(1569年)六月,大雨,并陘城垣崩毁,知县鍾遇龄,砌为石城,高厚如旧。

万历九年(1581年),复丈土地,将土地分为金、银、铜、铁四等。时,有小白地5720顷96亩1分7厘6毫。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十一月,《重修苍岩圆觉殿记》(碑文),苍岩“顶上平田300余亩,皆给孤长者耕种,田处分五沟”。

清

顺治九、十两年(1652年、1653年)及康熙三、七两年(1664年、1668年),水冲老荒大地共76顷50亩8厘9毫9丝。至康熙十三年(1674年),复开垦水冲老荒地27顷66亩4分9厘。

康熙十六、十七两年(1677年、1678年),清查漏统自首行冈地、行差地、籽粒地、牧地籽粒地、河淤地共376顷54亩2分1厘4毫。

康熙二十八年(1686年),本县武举卢铭开垦小白坡地20顷12亩;不在府地,奉文清查新垦地6顷56亩2分7厘6毫。

雍正六年(1728年),防口村滩营田4顷20亩。

雍正七年(1729年),防口村滩营田8顷(光绪志载6顷10亩),东冶村滩营田12顷,河西村滩营田3顷(光绪志载20顷),洛阳村滩营田20顷。

乾隆十九年(1754年),于刘东村滩营田4顷68亩。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段庄村东西两滩营田7顷50亩3分6厘4毫。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大水,居民桥梁,多被冲坏,冲去西关西阁,以及居民半街。

道光十三年(1833年),绵河大发,又冲去西关街一半,所剩居民,不过两、三家。

道光十九年(1839年)六月六日,绵河大涨,冲去人民无算。涌入南城门,淹没东关阁,二门阁里西北两街,家家皆被水害,由东巷流入北关。

咸丰三年(1853年)六月二十四日,大雨如泉下涌,自西刻(即下午5时许)至半夜。夜中,群鸛飞鸣,县境村店,无不共鸣。冲去村庄地亩无算。

同治十三年(1874年),全县实有学田4顷46亩3分6厘3毫。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邑人张风起以县属横西村马姓地18亩为矿区。至民国八年(1919年),矿区共占地34方里114亩1分2厘。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知县欧阳绣之,因井邑山多水少,自微水以上,民皆不讲稻田。乃于显圣寺东,营治稻田数顷。当时陞城附近,顿获稻田之利益。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石太铁路(原正太铁路)开工。三十二年(1906年)通车。全线长243公里,其中井陘段44公里,占地3442.6亩。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直隶警务处绘图局派员来县实地测绘,分区量算全境面积7736.34方里。

中华民国

民国六年(1917年),始建正丰煤矿。至民国十六年(1927年),现领矿区三处,共占地28方里74亩。

同年,六、七月阴雨连绵,水势汹涌,城内(今天长镇)西、南门一带多被冲刷,势甚危险。甘陶河、冶河大水冲坏沿河村庄甚多,沿河地亩尽行塌毁。

民国十一年(1922年),张村车站至风山铁路运煤支线开工,次年六月竣工。路长7.096公里,占地341.5亩。修铁路时,因抢占农民大量土地,激起民众反抗,公安局调集警察进行武力镇压。

民国十八年(1929年),井陘县办第一工厂(织布、石印)建立,占地面积2亩,厂长梁泽中,职工33人。

民国十九年(1930年),《井陘县志料》记载:全县耕地419304亩,人口207592人,人均耕地2.02亩。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微水车站(原南河头站)至矿区新井运煤支线